

# 关于委托评估咨询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咨询评估机构：

为规范开展咨询评估工作，完善咨询评估流程，按照《重庆市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（渝发改委办〔2025〕46号）相关要求，现上线咨询评估后评价模块，有关注意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请各咨询评估机构尽快熟悉系统操作流程（可在投资项目服务平台首页下载查看）。委托评估机构签订委托评估书后，需在【人员&工作计划】中明确此次项目承办人员，上传项目详细工作计划。开展委托评估工作后，需在【工作进度】中填写工作节点、工作紧张概述等信息。如有暂停、延期评估工作需求的，同市发展改革委相关处室对接同意后，可在系统中申请。

2. 委托评估项目到期前5个工作日，系统会自动给对应的委托评估机构发送提醒短信，若需要暂停、延期评估时间的，请对接相对应处室，在系统中提交申请。

3. 委托评估需求完成后，市发展改革委相应处室将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量化评价，各评估单位可在“量化评价查看”中查看。

（注：单次项目评估考核评分低于80分，将暂停承担咨询评估任务资格3个月，服务期内2次项目评估考核评分低于60分，将予以清退）。

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年8月22日